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 「基準價」 指 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或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末期股息，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i)、(ii)及(iii)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8,305,939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8,305,939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羅義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

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林浩光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上退任董事中，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但王廣田先生因個人發展將退任不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會上將考慮不填補因王廣田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3,059,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8,305,9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以下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29,2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0%。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78%。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9.05	52.80
五月	57.15	48.00
六月	57.80	52.30
七月	57.35	54.20
八月	61.90	53.05
九月	56.85	50.70
十月	55.50	45.35
十一月	50.75	45.55
十二月	49.00	41.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8.75	43.60
二月	46.10	40.05
三月	49.85	42.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00	48.0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張葉生先生

張葉生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由首席執行官轉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畫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已重續，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1,6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韓繼深先生

韓繼深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全面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之執行、業務拓展及重要事務決策及執行。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21年經驗，並於多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16年，在燃氣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期滿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韓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1,38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冬至先生

王冬至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期滿後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有關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9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林浩光先生

林浩光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日內瓦國際學院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天然氣和石油業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馬來西亞蜆殼，先後在蜆殼全球多家分公司的資訊科技、財務、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原油產品等部門任職。他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擔任蜆殼中國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退任蜆殼中國所有職務。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馬來西亞一家大型集團Sime Darby Group獨立董事及Sime Darby Energy & Utilities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英國天然氣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是英國一家國際性的油氣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林先生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由馬來西亞政府設立及擁有，其主要目的在於管制與監督全國的銀行與金融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羅義坤先生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任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他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小組主席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羅先生曾於私營和公共部門擔任重要的管理層。他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他是市區重建局(一間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分別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6)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年薪為人民幣116,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張葉生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韓繼深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王冬至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林浩光先生為董事；及
 - (v) 重選羅義坤先生為董事；
- (b) 議決不填補因王廣田先生退任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其中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價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或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或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就本通告第3(a)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林浩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9. 有關本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于建潮先生、總裁韓繼深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林浩光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